

港交所宣布将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纳入港股通

Skadden

2018年12月17日

如果您对本备忘录所讨论的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律师或您在世达经常联系的其他律师。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纽约时代广场4号
New York, NY 10036
212.735.3000

42/F,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ong Kong
852.3740.4700

JingAn Kerry Centre, Tower II
46th Floor
1539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香港交易所（“港交所”）近日宣布¹，其与沪深交易所达成共识，允许在香港上市的双重股权结构公司 – 即“不同投票权架构”（“WVR”）公司 – 通过港股通向内地投资者开放。这是香港证券市场发展中的重要事件，也将获得现在香港上市的两家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 – 小米公司和美团点评 – 及其他准备申请上市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欢迎。

在具有开创意义的小米公司和美团点评的香港上市项目中，两家公司的香港和国际律师均为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港交所表示，三家交易所正在抓紧制订相关实施规则，预计将于2019年年中公布。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使内地投资者能够直接交易在港交所上市的某些证券（即“港股通”），同时也允许香港投资者直接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某些证券（即“沪股通及深股通”）。

公司股票纳入港股通的一项关键指标是该公司股票属于恒生综合指数的成分股。负责制定恒生指数的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已宣布“大中华区”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包括在港交所完成首次或二次上市的公司，均有资格列入恒生综合指数。此次港交所公告后出台的实施细则，将是上述公司通过港股通向内地投资者开放的最后一步。

¹ 公告内容请点击。

Contacts

Z. Julie Gao

Partner / Hong Kong
852.3740.4863
julie.gao@skadden.com

Christopher W. Betts

Partner / Hong Kong
852.3740.4827
christopher.betts@skadden.com

Will H. Cai

Partner / Hong Kong
852.3740.4891
will.cai@skadden.com

Haiping Li

Partner / Shanghai
86.21.6193.8210
haiping.li@skadden.com

Antony Dapiran

Of Counsel / Hong Kong
852.3740.4762
antony.dapiran@skadden.com

Paloma Wang

Of Counsel / Hong Kong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